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朱俊彰
電 話：(02)77366045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字第10300669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教育創新說帖 (0066911A00_ATTCH1.pdf)

主旨：為協助各校進行國際合作，並營造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的基礎，本部近期將因應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之需求，依法律授權修正相關法令，賦予更多辦學彈性，請貴會轉知會員學校宣傳周知，並得視校務發展需求預為規劃，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進高等教育的自由化及國際化，本部業擇定高等教育作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的前瞻性示範活動，並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示範區條例)草案第54條至第57條納入教育創新相關規劃。本部前於102年12月26日將示範區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103年3月辦理教育創新論壇，以及北、中、南區說明會，邀請各大學、產業代表、各國駐華機構、教師團體等參加，說明詳細規劃內容並廣徵意見；經綜整各界建議及疑慮，業擬具「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大學發展的新契機」說帖供參(如附件)。
- 二、規劃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係為協助大學突破現有法令框架，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的架構下，設立實驗性質的分校(分部)、獨立學院、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但鬆綁只是手段，教育創新的首要目標在於「標竿學習」，希望促成國內大學與外國知名大學合作，創新校務經營模式，引進國際課程、師資及其他優質教育資源；教育創新

收文文號：1030004959

的另一項目標，則是藉由國內外優質大學的深化合作，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的教研品質，以結合國家或產業發展需求進行人才培育，並擴大高教輸出市場，吸引鄰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

三、教育創新將分別從設立營運、監督管理、招生方式、學生修業、教職員進用、資產運用等項目進行法令鬆綁，其中涉及「現行法律限制」部分，仍須俟立法院審議通過示範區條例後，始得辦理。但考量目前國內已有不少校系與外國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位或合開學(課)程，為鼓勵各校持續擴展及強化與外國大學的合作關係，本部近期內將公告「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作業須知」(本部將另案發文通知)，並優先針對屬於「現行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進行業務鬆綁並陸續完成修法或函釋。學校依該作業須知提出申請，並經本部專案核定辦理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即可依法令鬆綁事項，擴大辦理國際合作。

四、國內高等教育所面臨的挑戰嚴峻，尤其是鄰近國家紛紛透過法令鬆綁協助大學落實自主，對內致力於提升教研品質，對外積極向國際競逐人才。因此，教育創新要處理的自由化、國際化，是當中最急迫的危機。教育創新將以國內外績優學校作為優先試辦對象，採試點實驗而非大規模推動，確保辦學品質，並樹立標竿學習對象，消弭民眾對於大學自主後的疑慮。之後再視執行效果來修正評估，不會驟然擴大辦理，讓國內大學不僅有所調適及準備，也能將成功的經驗逐步推展至全國。敬請貴會及所屬會員學校惠予支持，並於適當場合協助宣導、釋疑；若會員學校欲進一步了解教育創新理念及具體內涵，亦可與本部聯繫，或由本部安排與校內系所或師生溝通，洽詢人員及電話：高教司魏妤戎專員(02-77365885)。

正本：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副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技職司、人事處、會計處、高教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14/05/27 17:12:51

意 見 及 簽 章

承辦單位

擬：

- 一、教育部來文，為鼓勵各校擴展與外國大學合作關係，近期內將公告「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作業須知」，並優先針對部分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進行業務鬆綁，將陸續完成修法或函釋，賦予更多辦學彈性。
- 二、教育部將另案發文通知，學校則可依該作業須知提出申請，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辦理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即可依法令鬆綁事項，擴大與外國學校合作之機會。
- 三、敬會國際事務處。
- 四、陳閱存查。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招生組
組長 陳姮蓉 0530
1230

招生組
組長 何佩珊 0603
1635

教務處
教務長 鍾飲文 0605
0945

敬會辦單位

敬會國際事務處

擬：未來將配合學校政策辦理。

承辦人：

組長：

國際長：

國際事務處
組員 林妍吟 0607
2201

國際事務處
企劃發展組
組長 張芳榮 0609
1054

國際事務處
企劃發展組
組長 張芳榮 代 0609
1104

秘書室：

擬：103年5月28日私校協進會已來函函轉相關附件資料(高醫總收文1030005096號文)，相關附件資料擬副知七處、七學院、稽核室、人事室、會計室、教發中心、推廣中心、秘書室法規事務組等單位知悉與研議。

秘書室
組員 王惠玲 0609
2227

秘書室
組長 吳慧君 0610
091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志隆 0610
1442

決 行

副校長：
楊副校長

陳副校長

校長：

楊副校長 楊俊毓 0610
1845

陳副校長 陳宜良 0612
1058

陳副校長
代 陳宜良 0612
1058